

#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硕士一级学科申报自设 “审计法学”二级学科论证报告

## 一、该学科基本概况

### （一）学科内涵

审计法学是指以审计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以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审计法律现象为出发点，研究审计法的概念、基本原理和原则、审计法律制度的内容与形式、审计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审计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关系的学科。尽管审计法学与审计学有着密切联系，但审计法学归根结底属于法律科学，与作为管理科学的审计学还是存在较大区别。

具体而言，从研究对象上来说，审计法学以审计法律制度为核心，研究的是审计法律规范。虽然它也针对审计行为，但只涉及对审计行为本身的规范；而审计学落脚于审计行为，是一门研究审计行为如何更为有效地达至审计目标、如何实现审计最大效益的学科。这其中涉及到审计的理论、技术、方法、审计工作的规律，因而是一门管理科学。其次，从研究方法上来说，审计学的主要方法是会计学方法、管理学方法，

审计法学既可以从狭义的层面理解，即国家审计法学，用于研究调整国家审计行为之法律规范的法学学科。又可以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即包括国家审计法、社会审计法和内部审计法三者结合的审计法学体系。社会审计法是指用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受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委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财务审查、监督和咨询服务的活动的法律。内部审计法是指用于调整由单位设立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的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的法律。尽管三种审计法归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但是却涵盖了目前审计的所有形式，且三者 in 审计方法上共享了一些审计技术，可以相互合作。

审计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立足于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时期下的

审计法律现象，从中提炼出规律性的理论，以有效规范审计行为，保障各方法律权利，落实法律责任，进而推进我国的审计法治化建设，为审计实践工作提供学理上的支撑。

## **（二）国内外设置该学科的状况和发展情况**

### **（1）我国内地高校审计法学学科建设**

在我国内地高校当中，审计法学并没有被承认和接受为是一门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相应地，审计法学也只是作为辅助会计学、管理学等其他学科的开展而设。甚有学者认为，审计法学根本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它可以被直接归入到某一门部门法当中去。因此，国内的许多经济法教材就会将审计法归入到经济法当中去而成为经济法的子学科；或者将审计法视为是经济法学学科下面会计学法的子学科。另外，有学者基于国家审计监督权是公权力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秩序的保障而认为审计法学应当被归入到行政法学当中去。

实际上，审计法学的这一地位也源于与其密切相关的审计学科的地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审计学是“管理学”类“工商管理”专业类下设的本科专业；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审计学未列入学科目录，只是作为会计学二级学科下的学科方向。但是，这一状况已经不再适应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审计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同样的，随着国家颁布实施《审计法》以来，大量的关于审计法律法规相应出台，许多法学领域的学者也广泛投入到该领域当中，发表了学术文章，对审计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因此，审计法律制度的相对成熟和丰富，也为审计法学学科成为独立的二级学科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 **（2）国外审计法学学科设置及发展情况**

在西方，大学设置审计法学课程经历了起步、调整完善到成熟的历程。其最大的特征在于，审计法学学科理论建立在审计学实务发展的基础之上。换言之，审计实务催生了审计法学学科理论。因此，要观察国外审计法学学科的设置情况，离不开对审计学学科发展的考察。

从 1980 年开始，审计实践的繁荣，使得审计课程增加了许多新的

内容。尤其是加入了审计证据的特征和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的阐述，一些学校开始开设审计法学课程。1989年，8个全球最大的会计事务所共同印发了“白皮书”，陈述了审计人员的核心能力，进一步影响了大学审计法学课程的开设，纠正了前期课程开设中出现的偏差。

进入21世纪，西方国家开设审计法学的高校，又对被审计对象运营的有效性、流程的风险性等问题加以重视，在审计法学教育界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在教学法上，结合案例分析、互联网大数据等做研究，加入了新的技能。总体上观察，西方审计法学课程设置是渐趋完善的。越来越多的大学开设了独立的审计法学学科，为我们论证审计法学作为法学二级学科提供了借鉴。

### **（三）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审计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属于平行关系。其研究方向及相应的研究内容包括：

（1）审计法基础理论及审计法史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审计法学的基本原理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法治原理，审计法的基本概念，国家审计监督权力的属性、功能，探究国家审计机关的定位，审计法律制度体系尤其是审计法律责任体系的建构、审计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与演变发展规律、中国特色审计法律制度的历史逻辑等。

（2）比较审计制度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比较审计制度的基本原理，通过对世界主要国家审计制度的规制对象、内容、方法、价值和目的等的系统梳理，探析不同法域、不同审计模式下审计制度生成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同时关注国际审计组织及其制度研究。

（3）专门审计制度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审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审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类专门审计中的具体实施，探究各类专门审计中的特殊法律问题。重点关注公共资金审计、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资源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及社会审计等专门领域的审计制度研究。

### **（四）该学科的理论基础**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审计法学必然遵循着法学一般理论所规

定的原则和规律。又因为审计法学学科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它又同其他部门法之间分享着某些理论基础。具体而言：

（1）以法学的一般理论作为其基础。当我们需要明确审计法的概念、审计权的性质、审计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审计法律关系、审计法律责任这些问题时，离不开法学理论当中关于法律概念、权力、立法、法律实施、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一系列法学基本理论作为其基础。比如，探究审计法律关系这一问题时，首先需要厘清法律关系的相关理论。借助于对法律关系一般理论的把握，如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时，我们才能在此基础上深入学习和了解审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种类、内容、审计法律关系的形成、消灭与变更。

（2）以行政法基本理论作为其基础。如果从狭义的角度去理解审计时，即审计被理解为是国家审计，审计法律关系体现为一方是国家审计执行主体的国家审计法律关系，审计权是行政权的组成部分时，审计法学又必然以行政法学的理论作为其基础。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审计署带有行政权力的一切性质和特征。对于国家审计的法学研究，离不开行政法学关于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关系、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和范畴、行政违法和责任的相关理论作为支撑。只有掌握了行政法关于行政主体的理论规定后，才能够在审计法学领域研究作为特殊行政主体的审计机关的法律行为、权利与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3）以经济法基本理论作为其基础。当审计法涉及到对国家经济秩序的维护、监督和宏观调控层面时，则与《经济法》的性质是相同的。比如，我国《审计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审计法明确将其职能定位为国家财政经济秩序的维护和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它又必然以经济法学基本原理作为理论基础。审计法学对于审计机关在此功能发挥的研究中，需要经济法的相关思维作为分析的立场，诸如经济法中的法律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相关的权限与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4) 以民事法律基本理论作为其基础。当审计法关涉到主要调整会计中介机构与审计对象及投资者之间的这种平等民事主体关系时，则又必然要以民事法律的一般原理作为理论基础。这一点实际上是将审计法学侧重于从广义的角度加以理解的。它包括了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这两种审计方式。社会审计是基于民事委托关系，通过委托合同将审计中介机构与被审计主体相联系起来的。因此，对于审计法学的研究而言，就必须对民事法律中的合同法原理进行把握。在理解了合同的订立、成立与有效要件、履行等相关基本理论后，才能对作为特殊的社会审计法律关系进行规范研究。

(5) 其他社会科学基本理论作为其基础。尽管审计法学能够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主要依靠的是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思维方式进行研究。但是鉴于审计法学学科的特殊性，它同样需要运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因此，审计法学也离不开其他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诸如，审计学、会计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比如，审计法学与审计学之间的关系体现为审计学的研究对象是审计行为或者说审计监督，而整个审计监督都依托审计法律制度展开，都必然表现为相应的法律规则，不允许存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审计行为。

### **(五) 该学科与其相近二级学科的关系**

#### **(1) 审计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

宪法是审计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宪法是国家根本法，而审计法是国家基本法。宪法将审计监督确立为国家制度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奠定了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审计法提供了直接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审计法是我国宪法中有关审计监督权和审计体制规定的具体落实，受到宪法的约束和指导，有关规定和制度设计不得与宪法的相关规定相违背。

尽管宪法对审计制度作了相关规定，审计监督作为宪法框架下的一个重要的监督方式，都表明审计法具有纳入到宪法中的可能，但鉴于审计法除了宪法规定的审计体制与职能外，还包括审计法自身规定的审计行为、审计程序和审计法律责任及法律救济途径等，其构成一个完整的

行为法体系的缘故，因此，并不适合将审计法归入宪法中去。

## （2）审计法学与行政法学

当把审计法仅仅局限为国家审计法时，国家审计监督权是公权力的组成部分，必然要讨论审计监督权与其他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因此，审计法与行政法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系。

从调整对象看，审计法只调整法定主体之间的审计监督关系；从法定主体看，包括国家行政管理的所有部门；从监督性质看，属于国家专门的行政监督；从监督内容看，是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从监督的法律依据来看，除宪法和审计法外，还有大量的财经行政法规，都有将审计法纳入行政法中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审计全覆盖观念的提出，国家审计不仅审计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控股的国有企业、银行等，同时也审计党的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等，相关规范已经超出行政法的范围。它已经和监察法一样，能够独立成为一项监督体系。将审计发列入行政法范畴，就无法统一解释社会审计法律规范和内部审计法律规范的学科属性，也不利于对于审计法律体系的整体构建。

## （2）审计法学与经济法学

按照我国经济法学界普遍观念来看，由于审计法是确认国家对经济活动及其效益进行专门经济监督的活动，同经济法是对经济组织的管理和经济组织之间协作活动的法律存在紧密联系，因而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审计法被归入到经济法领域，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经济监管法律的一部分，这也是目前我国经济法学教材中编写的普遍做法。

但是，我国审计法中关于国家审计法中一些调整非经济管理关系的内容，如重大经济政策跟踪审计、审计机关的设立和审计工作人员的任免；审计机关对有监督职能的行政机关和直属部门的经济活动的监督，就超越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不能为经济法所覆盖。社会审计法因为是对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调整，因而也是经济法所无法涵盖的。

## （3）审计法学与民法学

尽管审计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但是二者之间存

在着显著的差别：一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审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组织、事业单位。二是，调整的经济关系性质不同。民法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及公民人身关系，就其调整的经济关系来说，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协作关系；而审计法调整的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管理和监督中产生的审计法律关系。三是，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对民事违法行为，只适用民事制裁方法，按民事诉讼程序处理；而审计法对违法行为可以采取超出民事制裁方法以外的方法。

## **二、设置该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 **1. 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监督体系的战略需要**

审计作为国家治理监督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并完全契合了监督权力运行、规范职能部门、建设廉洁高效和透明政府的功能。但审计的该种功能还仅仅局限于传统的经济和财政监督之上。随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改革目标的要求来看，一套完善的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各领域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融贯系统。在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理体系所依赖的治理能力主要依靠的是国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进行治理，运用法律制度进行权力制约。因而，审计的监督与制约机能亟待扩展。时代发展和国家建设需要将审计放置在法治思维和法治体系的框架内，通过一套科学、合理、公正的审计法律制度，借助审计法学学科的学理说明和规范研究，实现审计在国家治理和监督体系中的功能转换，为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党的十九大对国家审计监督职能的重新定义以及国家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安排，乃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促进依法治国、明确审计全覆盖任务的重大举措，这同时对加强审计法学学科建设提出了现实之需。审计法学以独立二级学科专门对审计法及审计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对审计法一般原理和审计法律制度进

行深入探讨，将有助于将国家审计行为纳入法治轨道，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规范职能，培养高层次审计法律专门人才，完善国家权力监督体系提供有力学术与学科支撑。

## **2. 推动审计制度法治化的客观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法治建设总体布局。而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法治化则是实现这一总体建设的重要一环。国家审计是对国家权力的监督，社会审计与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有助于股东、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通过审计实现信息对称，减少不必要的博弈损耗，提高企业的规范度，保障市场经济顺利运行，进而推动法治社会的形成。围绕审计制度展开的审计法学二级学科，不仅能够为审计制度法治化提供专业化的学理支持，而且能够规范和明确审计行为的有效操作与相应责任，培养审计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进而有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当下我国审计制度运行的现实实践表明，明确审计法学作为法学二级学科的独立地位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审计系统既懂审计又通法学的人才相对缺乏，审计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有待提高，审计行为本身的合法合规性需要法律监督，对审计法学高层次人才提出了迫切需要；另一方面，伴随社会管理体制与管理模式的深刻变化，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与新难题，需要审计法学能够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门理论与学术探讨，为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完善配套提供理论支持。因此，构建审计法学学科体系，加快审计法学学科研究，大力培育审计法学高层次人才势在必行。

## **3. 服务我国审计事业改革发展的迫切需要**

随着我国对审计制度提出了新定位和新要求，即审计全覆盖，产生了新的审计形式和审计领域。诸如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新的审计业务类型。现代国防科技的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快速推进，给军队审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人工智能技术在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引发了以互联网审计、大数据审计、云审计等为主



要内容的审计技术和审计方式的改变，深入到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完成阶段，给审计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审计事业的现实发展，同样会带来许多传统审计理论和学科所未曾预料的新情形和新问题。比如，互联网和大数据审计中，数据丢失的法律责任规定是什么；军队审计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空白等。这就对现行学科目录的及时调整作出了要求。换言之，审计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能够及时回应我国审计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新时代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审计法学作为独立的法学二级学科，能够加强中国特色审计法学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凝练审计法学的中国经验，构建中国特色审计法学理论体系。

#### **4.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

国家学科设置与安排的一个基本原则应当是适应“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学术贡献”为根本，这是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学科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党和国家对审计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指明了新的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次中央审计委员会讲话中明确了审计的功能定位指出审计“促进经济质量高速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四项重要职能。因此，如何实现和达成这些要求，尤其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就要设置审计法学作为法学二级学科，按照学科发展规律，补齐我国学科设置在法学二级学科当中的这一缺失，优化学科结构，为法治事业保驾护航。

而现行的法学学科设置制约了审计法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我国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既没有将审计学列为法学一级学科，也没有将审计法学列为法学一级学科下面的法学二级学科。审计法学在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中，往往是作为行政法或经济法的一个子类，不具有独立的学科地位。如此定位审计法学的学科性质，是与审计法学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中的现实地位明显不符与不相称的，难以适应审计法学事业和审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可行性分析**

#### **1.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的需求情况**

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当下需要大量的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和良好法律素养的审计法律专门人才。尤其是既懂审计学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则少之又少。这对高校法学院培养此类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已经建立了一支 9 万多人的审计队伍，但是能够适应国家现阶段对审计法治化要求背景下而具备法学与审计学双重知识结构下的人才却并不充分。要实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附属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中所提出的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培养审计法学人才是法律院校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

从内部审计角度来看，对审计法学人才需求量非常大。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调查显示，我国企事业单位有 100 多万家，要供给符合要求的审计法学人才的需求量极大；从社会审计的角度来看，通过参照美国和英国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我国需要的审计法学类人才数量达 300 万之多，缺口也极大；另外，随着国力的日益增强，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军民融合发展条件下的军地联合审计的需求，对军队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需要军队审计在理论建设、干部培训、人才队伍等方面不断加强。2018 年 8 月 3 日，中央军委审计署与我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合作，为军队审计供应所需的审计法学专门人才。

对照社会对审计法学类人才的巨大需求，我国高校的法律院系对于审计法学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却并不重视，相关的教研成果极少，成为了制约我国审计法学人才培养的重大瓶颈。有学者统计，中国知网的“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13 个数据库，有关于国家审计法学方面的论文可谓汗牛充栋，仅有数十篇。这种情况与审计监督权在国家社会

生活中日益凸显的作用不相称。

## **2. 设置该学科的目的**

南京审计大学是唯一以“审计”命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为我国审计高等教育发源地之一，因审而立，为审而存，依审而兴，靠审而强。2011年获批为全国首批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成为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和江苏省共建高校，2013年获批为硕士学位（学术学位）授权单位，2015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南京审计大学。经过35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以审计为品牌、经管法工文理等学科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特色高校。

依托于学校强大的审计学科特色和优秀的审计专业教师队伍，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围绕审计法大力发展，培养掌握扎实的管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系统掌握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法学的基本原理及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审计法理论与实务发展前沿，具有运用审计法学理论和分析工具开展理论研究的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以及应对多变工作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需要，具有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开展研究或实践的能力的优秀毕业生。

因此，设置审计法学学科作为法学二级学科，是学院发展目标和培养人才所需。只有明确了审计法学的独立性学科地位，学院才能在项目指南、课题申报、经费资助、成果鉴定和职称评定中获得重要依据。只有明确了审计法学的二级学科地位，审计法学的国家级课题数量和经费投入才能上升。教师才能够突破学科设置的短板，运用审计法学自身独立的系统性理论和知识阐释、解决审计法治化实践中遇到的新的问题。培养符合新时代社会背景下的审计法律专门性人才队伍。

## **3. 本单位设置该学科已具备的基础**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学科起步于1983年，1997年在审计署的支持下设立了经济法学本科专业并成立了法学系，1999年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调整为法学专业，2005年3月，在法学系基础上成立了法政学院，2008年7月成立了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

2012年在审计学硕士点和审计专硕点招收审计法方向研究生。

法学院拥有较为雄厚的师资力量，现有教职工 56 人，专职专业教师 51 人。其中教授 11 名、副教授 22 名。1 人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 人获司法部优秀教师称号，1 人获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称号，1 人获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 人获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导师”，1 人获江苏省“优秀法学研究工作者”，2 人分别获得江苏省第一届、第二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1 人为中共江苏省委法律顾问、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3 人为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 人为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拥有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校外研究基地 1 个，江苏省法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1 个。获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三等奖 2 项，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获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2018 年 3 月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与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院办学特色鲜明、生源好、学风正，毕业生综合素质高，深受用人单位欢迎，社会美誉度高。近五年，法学院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7% 以上，学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为 95.4%，其中 2012 年专业满意度为 100%，公务员、研究生录取率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毕业生服务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审计署等中央机关，地方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以及新闻出版、海关、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业等部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4. 该学科的发展前景**

审计法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是一门很有发展前途的法学学科。审计监督成为了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同等重要的监督形式，成为了国家监督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监督力量。审计法学同时也是实现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助推。审计法治化能够实现审计的应有功能，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随着我国相关审计法律制度的不断制定和完善，审计法学这门学科的教学与研究也将必定迎来它的巨大发展和光明未来。

## **5. 具有确定的研究对象，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

审计法学是研究审计法律现象的一门法律学科。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了审计法基本理论（审计法的概念、价值与功能、审计法的历史、国际审计法律制度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审计法律制度，以及审计法律关系、审计法律体系等）；基本审计法律制度（审计立法制度、审计机构的设置制度、审计工作人员制度、审计执法制度、审计责任制度、审计诉讼制度等）；审计法律关系（即由审计法确定或调整的国家审计机关和被审单位在国家财政经济活动和监督中所形成的，并由审计法规所确认和调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审计法学也已经形成了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理论和知识体系。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审计法学围绕审计法律关系为中心，基本形成了由审计法本体论、审计法价值论、审计法运行论、审计法方法论为主要内容的审计法学理论体系，与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产生了明显的分野。

审计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了历史辩证法，即把审计法放置在特定历史时期去考察，阐明审计法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内在关系，揭示审计法现象存在的客观规律；比较分析法，即从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度的审计法，通过比较和借鉴，掌握审计法学的内在规律；规范分析法，即围绕审计法律法规，分析审计法的相关基本原理和制度，总结出理论，为审计实践服务；跨学科综合研究法，即审计法学的研究不仅仅需要法学方法，还需要管理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的方法。

### **三、 该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合作，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敬业精神和致公情操。

2. 掌握扎实的管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系统掌握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法学的基本原理及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审计法理论与实务发展前

沿；具有运用审计法学理论和分析工具开展理论研究的能力，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能以及应对多变工作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需要，具有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开展研究或实践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学科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和跨领域研究能力，能胜任审计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国家审计机关、其他政府机构、各类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法及相关岗位工作。

## **（二）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是：国内、外应届或往届普通高校毕业的本科生。学生必须掌握扎实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系统掌握审计学的基本理论，运用审计法学理论和分析工具开展理论研究的能力。同时还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选拔方式：参加南京审计大学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面试。

## **（三）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围绕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学拟开设如下研究子方向：

1. 审计法基础理论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审计法学的基本原理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法治原理，审计法的基本概念，国家审计监督权力的属性、功能，探究国家审计机关的定位，审计法律制度体系尤其是审计法律责任体系的建构等。

2. 比较审计制度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比较审计制度的基本原理，通过对世界主要国家审计制度的规制对象、内容、方法、价值和目的等的系统梳理，探析不同法域、不同审计模式下审计制度生成的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同时关注国际审计组织及其制度研究。

3. 专门审计制度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审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审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类专门审计中的具体实施，探究各类专门审计中的特殊法律问题。重点关注公共资金审计、国有资产审计、国有资源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及社会审计等专门领域的审计制度研究。

详细开课情况请见下表：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 期				是否学位课	开课单位	
				1	2	3	4			
必修课	公共课	MK100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				否	马克思主义学院
		WY10011	综合英语	4	√					外国语学院
		WY10021	英语听说	2		√				外国语学院
	核心课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3	√				是	法学院
			法学方法与学术规范	3		√				法学院
			法学经典著作选读	3	√					法学院
			审计法原理专题	3	√					法学院
			比较审计法专题	3		√				法学院
			专门审计制度专题	3		√				法学院
选修课	1. 见“南京审计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课一览表”，至少修满9学分。 2. 研究生选修课程的选择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3. 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先修课	1.中国法制史      2.法律逻辑学									
社会实践			1					否		
学术讲座			1					否		
学位论文			6			毕业和申请学位必要条件				
毕业应修总学分	43									

#### （四）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审计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环节包括：在3年内（最长不超过5年），应修总学分为43学分，具体包括：公共课（8学分，必修）、核心课（18学分，必修）、选修课（至少修满9学分）、先修课（不计学分）、社会实践（1学分，必修）、学术讲座（1学分，必修）、文献阅读（不计学分）、学位论文（6学分，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有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中外文献资料后，确定具有一定前沿性的研究课题，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由各学科组织导师和有关专家召开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会，审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研究生应就课题的研究范围、研究意义、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思路、技术路径、研究方法、可能的创新和困难以及研究进度等方面做出说明，导师组对其开题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者，在导师的指导下，拟订学位论文完成计划并撰写论文；研究生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重新选题或设计研究方案，并择期重新召开开题报告论证会。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要对论题有较系统、全面的把握，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一般在 3 万字以上。

除学位论文外，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还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中的一项：

1. 申请人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国内刊物须有 CN 刊号）、正式出版的学术辑刊、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省级以上综合性或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发表（国外 SCI、SSCI 期刊录用）至少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导师组教师、课程任课教师或我校校外导师；

2. 申请人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 **四、该学科的建设规划**

##### **（一）研究方向**

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研究团队目前集中于如下研究方向：一是围绕审计法学基本原理及法史发展而展开的审计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向；二是比较审计制度研究；三是专门审计制度研究。

在学校领导刘旺洪校长的带领和努力之下，成立了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政府审计与区域治理法治化研究院。围绕政府审计和区域治理法治化这两大主题，立足江苏省情，聚焦国内外相关领域学术前沿，组织中坚力量，进行研究攻关。平台建设目标是整合学校已



有的实验室、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等研究资源，充分发挥已有的学科和研究优势，同时借力校外及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研究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审计大数据实验中心、政府审计与区域治理法治化数据库、地方法治建设实证分析中心等，促进基地研究平台向更高层次发展。强化基地网站建设及应用软件的开发，提高基地的学术及科研美誉度，培养基地成为各级审计部门及地方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可以信赖的决策咨询机构和研究合作的对象，在江苏省政府审计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中坚作用。

## **（二）师资队伍**

本学科团队共有6名专任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4名，副教授2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5名；博导2名，硕导4名。

## **（三）人才培养**

审计法学二级学科下的人才培养将围绕下设的三个子方向展开，南京审计大学将立足上述三个子方向，不断丰富各个方向的内涵，培养高素质的审计法学理论与实践人才。

## **（四）科学研究**

在科学研究层面，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将构建一个得到广泛认同的高水平专业研究平台。通过学术交流、举办国际性的学术会议（3-4次）等，汇聚国内外专家、学者，及时掌握政府审计和区域治理法治化最前沿的学术信息，提升基地专业研究水平；二是通过模拟仿真、实验计算研究、数据库等实验室和数据中心建设等，促进研究方法和手段创新，提升基地研究水平，力争使基地升格为国家级研究基地；三是通过决策咨询、为社会和政府进行专业培训等方式，强化成果转化和应用，服务政府与社会，扩大基地的社会影响力，保持基地在江苏省内领先的研究水平。

同时，还要培养和引进一批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研究人员。积极创造条件，营造基地人才培养环境，培养一批在政府审计和区域治理法治化领域有一定学术话语权的专业研究人员。同时，利用基地智力资源，促进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相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整合学校各专业硕士点的学术资源，推动基地学术研究和创新，

提高基地人才吸引力，并创设条件，集聚和吸引高层次人才。

### **（五）学术交流**

计划每年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一次，推进基地与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学术信息交流。通过兼职研究员、客座研究员的方式，延请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若干名，来基地举办讲座、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与此同时，制定基地研究人员访学规划，分批次组织基地研究人员赴国内外科研机构、相关政府部门交流，获取学术信息。此外，在基地内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举办学术沙龙、学术研讨的方式，促进研究人员的学术交流。

### **（六）教学科研基本条件**

拥有良好的研究团队。本学科团队共有 6 名专任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 4 名，副教授 2 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5 名；博导 2 名，硕导 4 名。

丰富的图书资源。除共享南京审计大学图书馆的图书资料及网络资源外，还拥有中文图书 23912 本，外文图书 1890 本，中文学术期刊及报刊 80 种，外文学术期刊 75 种。自行研究、开发数据库 4 个，拥有法律实务综合模拟平台、法学案例教学分析系统、大数据审计等 21 个数据库。有 35 间共 700 平米的办公室。此外，还有 3 间共 220 平米的专业实验室，配有专门的图书资料员和实验管理人员。图书资料室、实验室、办公室均装有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先进。

优秀的外部资源。所在的南京审计大学一直享有得天独厚的政府审计、审计法等研究资源。近年来，学校重视审计与法学的学科交叉研究，并成立了“审计科学研究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中心”、“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国家审计大数据研究中心”、“国家监察与审计法治研究院”、“自然资源与环境审计研究院”、“审计与评估国际中心”、“公共政策研究与分析中心”等校级研究机构，以及“江苏省审计大数据工程实验室”、“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等研究基地和组织，积累了丰富的研究资源。其中，部分研究机构还得到国家审计署、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政府的智力支持。